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indholdings.com內刊載。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說明函件.....	7
重選董事.....	7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競爭性權益.....	11
股東週年大會.....	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責任聲明.....	13
推薦意見.....	13
一般事項.....	13
其他事項.....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細則中之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公司」	指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0%股權以上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i)合資格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客戶、個人或實體；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其屆滿不得遲於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十(10)年），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之日起計十(10)年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能據此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因應防控其傳播之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有公司禮品。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

為符合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執行董事：

張國偉先生(主席)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羅國豪先生

黎學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就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發行授權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6,286,70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5,257,34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值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628,67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期間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其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憑藉其會計及財務學術背景、技能及經驗以及其專業資格，羅先生表現出從不同角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其於董事會之任職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羅先生能夠繼續勝任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羅先生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屆滿。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夠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工作。除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合格參與者亦應包括該等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但可能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會認為此乃適當，因為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及發展不僅取決於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產生實際或潛在貢獻扮演重要角色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亦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帶來其在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方面之潛在商機、意見及／或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於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以外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利益及目標將與本集團一致，而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享有共同利益。

董事會認為，誠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出規定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之條件，制定最低認購價規定之授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授出選擇合格參與者之授權，旨在保障本公司之價值，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適當，因為無法確定若干對計算至關重要之變量。該等變量包括認購價、行使期、購股權須遵守之任何條件及其他相關變量。董事認為，有關基於大量假設之購股權價值之任何陳述均無意義，且在一定程度上會誤導股東。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26,286,705股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2,628,670股股份，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1室)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競爭性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中擁有約15.29%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放貸業務及對金融工具投資,與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26,286,70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以下期間購回最多42,628,67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獲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僅於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5. 權益披露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將購回授權項下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6,92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29.77%。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於股份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3.08%。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10.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41	0.30
五月	0.59	0.28
六月	0.62	0.31
七月	1.05	0.34
八月	0.67	0.40
九月	0.51	0.33
十月	0.55	0.36
十一月	0.70	0.41
十二月	0.70	0.41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63	0.35
二月	0.65	0.38
三月	1.13	0.4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0.95

附註：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生效，此前的股價乘以十以反映所述股份合併的影響。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1) 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34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監察主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蒙品文先生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續聘為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蒙品文先生續聘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521) 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蒙品文先生為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之子。

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支付董事酬金4,670,000港元 (包括董事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津貼)，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53,2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8%，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蒙品文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蒙品文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2) 羅國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豪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諮詢公司之總經理。

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重大委聘及專業資質。

羅先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與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其支付董事酬金60,000港元（為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羅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非受約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交易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而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之合資格參與者則可按下文第(4)段計算之價格認購預先釐定數目之股份。在考慮各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應考慮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3.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董事會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授出購股權：

- (i)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後的交易日為止；
- (ii)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於由獲告知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為已拒絕。於接納要約時，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4. 認購價

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8)段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26,286,705股股份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42,628,670股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新股份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計算「經更新」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將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確定之合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特定合格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說明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6. 承授人配額上限

除非按下文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行使授予每一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7. 關連人士配額上限

- (a) 除上文第(5(a))至(5(c))段及第(6)段所載之股東批准外，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於通函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任何關連人士除外。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明：

- (i) 向每名合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有關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及
- (iii) 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8. 承授人之權利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有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於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9.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 (a) 董事應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並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承授人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指定最短期限。
- (c)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該通知須載述購股權乃據此行使，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除非該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否則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GEM買賣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10.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於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必須達致之績效目標。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並無出現第12(b)段所述構成終止僱傭理由之事件，則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未按此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一個月期間結束時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失效及終止。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15)至(17)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之個人代理人可根據相應段落行使購股權。

12. 停止僱傭時之權利

- (a) 倘身為合資格僱員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自願辭職、解僱、退休、僱傭合約屆滿或以身故以外之理由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有關停止或終止後一(1)個月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在有關期間發生第(15)至(17)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承授人可根據相應段落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被裁定有長期或嚴重之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進行一般安排或組成，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等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停止或終止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13. 停止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證券時之權利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而有關人士因不再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停止之日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證券之持有人，而有關人士因證券之授予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停止之日後一(1)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14.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之供應商、顧問、諮詢人、承包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個人或實體，而有關人士因董事會全權釐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而不再為合格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董事會釐定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

15.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建議該安排方案，則承授人有權(儘管所授獲購股權有任何其他條款)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前兩(2)個交易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7. 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之同日，亦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即時及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交易日前，行使其全部或該通知所載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之狀況與假設有關係股份受限於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情況相同。

18.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以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存在價格攤薄效應的方式或向股份持有人提供其他證券要約(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本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而改變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惟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實：

- (a) 彼等認為應作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對(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之調整(如有)，惟：(1)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之基準作出；(2)倘將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3)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所有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4)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
- (b)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事宜作出之調整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所載之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指引／詮釋及其不時之附註。

19.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在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自動失效：

- (a) 根據上文第(11)段，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上文第(11)至(17)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因承授人就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上文第(8(a))段而令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而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20.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第(8(a))段，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有可使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結束前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維持有效，惟用以使於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依然生效。

22.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可令合資格參與者因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任何事項而獲益之任何修改；
- (b)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c)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之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
- (d)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定義之條文；及
- (e) 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授出購股權、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認購價、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註銷購股權、股本及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之條文，

僅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中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修訂，但不得修改以致對於該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按照細則對修訂股份所附權利需要股東同意之規定，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2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提供進一步購股權，惟在為使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國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可兌換至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其他法律之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大會前呈交之文件中，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為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數目上限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此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因應防控其傳播之最新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i)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可能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ii)本公司要求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及(iii)不會提供茶點且不會有公司禮品。為確保大會出席者之安全，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之權利。為符合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利用已填上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羅國豪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